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81號

聲　請　人　李佳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宇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民國111年9月8日之金錢消費借貸，清償日期：民國111年12月7日，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2,000,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8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東區	德高段	1432	85.00	全部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8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突出物0001層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面積單位	
001	4957	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構造	45.60	45.96	45.96	45.96	26.15	209.63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構造	22.62	平方公尺	全部